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7〕47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第一阶段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建办质函〔2017〕509号）、《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的通知》（苏安〔2017〕16号）、《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苏安电〔2017〕1号）等文件要求，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351号），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建筑施工隐患

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促进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我厅于 2017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组织七个督查组对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蹲点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督查重点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和大检查工作情况、工程参建各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情况、事故企业查处情况。随机检查在建工程104项，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对16个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项目下达《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并现场责令全面停工，对6个外省施工企业停止进苏备案资格核验。16个通报批评项目的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意见等具体情况见附件。

二、工作成效

一是各地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自 7 月 21 日全省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后，各地能够迅速部署了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和大检查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动员部署和自查自改工作，成立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并作好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工作，并通过短信、QQ 群、系统平台等方式将百日执法行动和大检查工作的任务、要求

传达传达到基层、企业、项目、班组，要求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认真组织自查自改。

二是突出重大隐患整治、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继 8 月 8 日，我厅百日执法行动第二阶段工作布置会后，各地能够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坚决做好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建质安〔2017〕382 号），突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和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整治工作。这一期间，各地加大“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把“危大工程”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点，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肃查处。据统计，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共计对 3156 个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248 份，隐患整改通知书 512 份，对于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审核、论证、施工等行为，责令停工整改 75 家，依法实施罚款 94.3 万元，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 33 家，依法实施罚款 115 万元，立案移交城建监察 25 起，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 126 人次。

三是高温期间安全事故高发势态得到有效遏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能够根据我厅《全省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方案》中有关落实高温期间安全保障措施要求。督促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针对夏季高温天气（35℃以上）特点，进一步完善夏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切实落实好防暑降温措施，严控高温期

间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和调整作业时序，加强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工作。8月份全省共发生建筑生产安全事故9起死亡9人，较去年同期17起17人有较大幅度压降。

三、存在问题

2017年1-8月，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64起，死亡65人，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与去年同期事故69起，死亡73人对比，虽有小幅下降，但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依然严峻。蹲点督查中发现存在以下几个突出问题：

一是部分市、县(区)在落实百日执法行动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通过第一批蹲点督查情况看，一些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能将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要求传达到位，未能及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改工作，未对查出问题，列出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大检查工作氛围不浓、责任传递还不到位，监管还存在漏洞。如宿迁苏宿工业园区、高邮市、大丰市建设主管部门督促企业、项目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不力，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能督促企业做好整改落实。涟水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监管力量薄弱，不能履行正常安全监管职责，不能有效保障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需要。东海县建设主管部门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底数不清，对隐患排除和整改情况不明。宿迁市、张家港市建设主管部门对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缺乏针对性措施，针对薄弱环节应对不力。我厅已对发生事故较多的张家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了约谈。

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些企业安全意识淡薄，中标后为控制成本随意压缩安全设施投入，一些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陈旧老化，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够，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问题造成的事故占比较大。一些企业未能将要求传达到项目，总包未能将要求传达到分包，项目未能将要求传达到各岗位。一些事故企业不吸取教训，连续发生安全事故，企业安全运营保障体系存在漏洞。还有一些企业安全管理主要人员长期不在岗履职，企业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如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建的张家港滨河生活广场 15-19#楼及地下车库工程，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事故发生后，安全员仍不在岗在位。

三是事故易发薄弱环节安全防控针对性措施不够。1-8 月份发生的 64 起亡人事故中，高处坠落占 50%，高处坠落事故的有效防范措施不到位。一些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临边洞口防护不严、不实，防护设施随意拆除；现场悬空作业、攀登作业无安全防护设施；一些企业未对工人进行劳动保护、施工流程方法、现场危险源和区域识别、安全防护基本常识等安全知识教育，施工前未进行班组安全教育和施工交底。一些地区接连发生起重机械设备事故，在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突出，主要体现在：未制定大型机械安全管控及处置措施，总包单位未对安装及维保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机械定期检查流于形式，无时间、检查人等信息；机械设备无机械管理

员；机械方案编制无编制人和质量、安全等部门的参与及计算说明；机械的安全保护装置部分失灵，少数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机械设备的安装质量不符合标准。一些地区机械检测机构存在出具虚假检查报告行为，如，在扬州高邮地区督查中发现江苏天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违反《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第 8.2.3 规定，在塔吊安装单位未提供专家论证的超长附着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违规对超长附着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此外，宿迁消防训练基地综合训练楼项目、宿迁家天下二期项目所用塔吊，设备产权均为自然人，无租赁资质、行业确认书，未见租赁合同、租赁安全协议。

四是少数地区对房产开发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偏软。有的工程项目土地、规划、报建等审批手续不完备就进行施工；有的施工单位盲目赶工期，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通过督查和事故情况反映，一些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房产开发项目安全管理未能形成有效管控措施，一些开发商宁愿短期内受到经济处罚，也要加快建设进度，抢销售节点。相当一部分开发项目的施工单位均为甲方长期合作的外省施工企业，只在本省办理单项合同备案，只做开发商的项目，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对其无法约束。此次 16 个通报批评项目中，14 个为房地产开发项目。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9、10 月份历来是事故高发时段，主要是抢进度、赶工期的现象非常普遍，农忙秋收造成现场务工人员变化较大，因此，抓

好这一时期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对完成今年“双下降”目标非常重要。根据百日执法行动要求，9月下旬至10月底为督查巡查和巩固提高阶段。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部位的督导检查，特别是要抓好对停工整顿、发生亡人事故企业和项目的跟踪复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于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第二批蹲点督查，不但要督查第一批蹲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还要加大对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百日执法行动工作情况的督查力度。各地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从严从重查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工作，切实加大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每起事故背后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严追究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的责任。要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坚决做好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建质安〔2017〕382号）要求，在本辖区范围内，立即限制其投标资格，让肇事企业付出难以承受的代价，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

（二）加大“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危大工程”作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重点，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严肃查处。特别是对于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

论证、审查专项方案，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要立即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行为，要及时将违法违规事实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或责令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停止执业等行政处罚。对涉及危大工程的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时整改，对重大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开通报。

（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纵、横向联动。针对一些开发项目只注重经济效益，忽视质量安全管理的问题，且其施工单位大部分均为外省企业，要注重纵横向联动，加强与房管部门联动，利用预销售许可等手段责成其整改到位。同时，要注重纵向联动，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事实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我厅将对本省施工企业我们将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外省企业暂停其进苏备案核验，停止其在江苏市场完成其它地区房产项目的合同备案，

（四）认真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职责。要按照我厅《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必须五到位”责任清单》要求，向查企业后方安全管理延伸；监督内容不能仅局限于一些显性隐患（如临边洞口、机械设备等），要突出查隐性问题（如安全生产责任制、人员教育、技术交底、制度落实等）；监督中不能仅限于总包单位，而忽略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不仅要强化事故发生后的惩处性处罚，更要强化日常的预防性处罚。

(五)扎实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复查。对省厅第一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即查即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制订整改计划，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到位。要将此次检查通报批评的责任单位、人员，按有关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并针对本地区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举一反三，采取得力有效措施，加强监管。对本次通报批评的16个项目的施工企业，于10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整改报告要对照附表所列问题，有逐条整改措施，并附整改图片，有工程所在地和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凡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本省施工企业，一律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施工企业一律继续停止进苏备案核验，并向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建议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函。

联系人：省住建厅质安监管处，夏亮，025-51868643。

附件：通报批评的项目、单位名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通报批评的项目、单位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1	大丰香格里拉花园 8#楼	建设单位：江苏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机构不健全，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缺失，专项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设置总配电室，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部分特殊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多处悬空，水平封闭缺失，卸料平台后端无固定措施；施工升降机防坠器过期，塔机高度限制器、回转限位器失效；监理对项目现场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江苏天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仇一清	
		监理单位：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韦小明	
2	建湖帝璟湾三期 7、19、20#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不健全，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在岗；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缺失，专项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架子工、司索信号工无证上岗；临时用电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多悬空、沉降变形，悬挑式脚手架后端锚固点单螺母有松动；卸料平台吊环不规范；楼层无消防设施；模板支撑体系无扫地杆，部分腰杆缺失；监理对项目现场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
		施工单位：江苏冠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超	
		监理单位：江苏建兴监理有限公司	周炳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3	前洲御景名仕苑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无锡市康达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脚手架开口处无之字斜撑；卸料平台主梁单锚固且焊接不符合要求，安全防护不到位；脚手架内混凝土垃圾堆载过多，未及时清理；基坑未按方案要求做排水措施；5#楼无施工通道；群塔方案无针对性，5、6#楼塔机大臂存在互相碰撞可能；6#楼塔机大臂工作范围内有架空线；7#塔机基础有大量积水；塔机标准节锈蚀严重；施工升降机自由端高度超高；施工升降机附着装置螺栓使用不规范；卸料台与吊笼间隙偏大。
		施工单位：无锡市康达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相建	
		监理单位：无锡市天骄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薛兴中	
4	昆山千灯碧桂园一期一标段	建设单位：昆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无公司名称、无盖章、无岗位人员签字；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应急救援演练不真实、无针对性，应急救援物资清单过于简单，不能满足演练需要；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例会、分析、通报等制度；未对现场分包单位登记造册；文明施工脏乱差，现场少数工人未戴安全帽；外架剪刀撑设置不规范；悬挑工字钢固定螺栓采用焊接；电梯井、烟道井、采光井等防护不严；脚手架搭设与专项方案不符；施工升降机无导线架，顶门限位失灵，部分楼层安全门未关闭；部分塔吊无障碍灯，高度限位失灵，无回转限位，零位保护失灵；二级箱当三箱使用，未设置漏电保护器，一闸多用；塔吊基础验收表无日期、无签字；塔吊维保记录不真实；群塔方案无针对性。 处理意见：停止进苏备案资格核验，待整改合格后恢复。
		施工单位：安庆市宏伟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刘震	
		监理单位：江苏邦杰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宋为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5	蔷薇苑拆迁安置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坑未设置明沟、集水井等排水系统；基坑边堆载较近且局部有坍塌现象；8#楼塔吊埋于土中，未采取保护措施；厚板支模架缺少水平杆、扫地杆；钢管检验报告显示送检钢管为Q195，不符合规范要求，应为Q235等级。专用电箱接线不规范；防雷接地装置设置不规范；电缆线老化破损严重；力矩限制器失效；变幅后限位无效；回转限位无效；变幅小车缓冲装置损坏；滑轮未设置防脱装置；高强螺栓使用不规范；制动轮磨损严重。
		施工单位：江苏磊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汤文俊	
		监理单位：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于卫俊	
6	高邮佳晟东方御景住宅小区东区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高邮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升降机塔机积水严重，线路敷设凌乱，开关箱中无保护零线，不符合JGJ215、JGJ196、JGJ46相关规定；缺少机管员证，机械管理不到位；电缆线沿脚手架敷设较多，不符合JGJ46规定；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端长度小于悬挑端长度的1.25倍（11层东南角）；个别立杆在对接扣件处弯曲变形；现场安全员督查不到位，不规范，安全日志不完整；无消防给水系统，施工现场无消防设施和消防警示标识布置图；未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无施工现场消防总平面图。 处理意见：停止进苏备案资格核验，待整改合格后恢复。
		施工单位：福建省透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国润	
		监理单位：江苏中建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生爱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7	徐州市麓山荣郡二期一标段	建设单位：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二名安全员不在岗；未对分包单位登记造册，未对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应急救援演练内容单一，缺少针对性，应急救援物资清单过于简单，不能满足演练需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固定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电动葫芦部分勾头保险失灵；楼层部分管道井、电梯井、烟道口未防护；安全检查及验收资料无针对性、真实性；施工升降机控制箱电气短接，无专用箱，无重复接地，进料平台搭设在升降机附墙上面，进料平台使用单排架；施工升降机基础没有见计算书及方案，架设在人防车库顶板上；无重大危险源清单及管控措施。 处理意见：停止进苏备案资格核验，待整改合格后恢复。
		施工单位：浙江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彦理	
		监理单位：江苏创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岳淑英	
8	连云港福居·新天地26#-28#楼	建设单位：连云港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未设置总配电室，PE线全线不贯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施工现场采用两种接地方式，不符合JGJ46-2005；脚手架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临边防护不严、缺失，悬挑脚手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卸料平台无检查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有抄袭现象，偏差较大；塔机基础与方案不符；基础有积水无排水措施；标准节螺栓松动；附墙装置附着框连接螺栓松动；销轴止退装置使用铅丝代替开口销。 处理意见：进苏备案资格核验，待整改合格后恢复。
		施工单位：福建省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瑞凤	
		监理单位：江苏凌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孙鹭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9	徐州经济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2013-89)号地块1、2、8、9、10、11、17、18#楼及地库	建设单位: 美的房地产徐州置业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与办公用房防火间距不足; 物料仓库消防设施存放位置、通风等不符合消防规定; 办公区域灭火器配备不足, 且未放置显著醒目位置; 办公区域平面布置不符合消防疏散要求; 项目经理长期脱岗; 应急救援演练缺少针对性,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演练需要; 未对分包单位登记造册, 未对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 外架剪刀撑、连墙件拉结设置不规范; 8号楼北侧局部悬挑无方案; 部分楼层管道井、电梯井、烟道口未防护; 安全资料台帐无针对性, 部分施工方案与现场实际不符; 临时用电二级箱设置不规范, 三级箱漏电保护器不符合要求; 塔吊积水严重, 现场无机管员; 电工无证上岗; 起重机械和临时用电方案与现场不符; 无危险源清单及管控措施。
		施工单位: 江苏泰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乐玉	
		监理单位: 徐州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勇	
10	涟水书香苑小区13#-16#楼	建设单位: 涟水惠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 项目无安全检查记录; 三级箱(专用电箱)内设置不规范; 塔机附着装置连接不规范不符合要求; 其中一台塔吊未领取施工许可证; 施工升降机驱动电机手动释放制动装置缺少螺帽; 进料口防护棚设置不规范; 导轨架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 悬挑平台未挂荷载限定标牌; 落地式平台无专项施工方案; 脚手架立杆悬空, 用钢丝绳斜拉在钢管上;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全网封闭;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施工单位: 涟水县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乃马	
		监理单位: 淮安市同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潘永生/龚亚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11	无锡新区生命科技园总部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硕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卸料平台周边防护不到位，架体搭设不规范，平台内没有限载标牌，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规范，砌筑墙体时随意拆除；安全网铺设不到位，开口架缺少之字斜撑；塔机基础有大量积水；少数销轴使用不规范；卷筒钢丝绳缠绕不规范；配重块未固定连接可靠；回转支撑的螺栓松动，螺母缺失；专用电箱设置不规范；驾驶室无灭火器，无照明，无出厂铭牌。
		施工单位：无锡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子峰	
		监理单位：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戴建玉	
12	无锡天骄观邸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协信远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室内跃层临边、首层高低临边无安全防护栏杆，无安全警示标志；基坑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脚手架连墙件随意拆除无加强措施；井架运输平台无搭设方案，现场搭设不规范，防护不到位；塔机专用电箱不规范，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标准节锈蚀严重，电缆线老化破损；变幅小车末端缓冲装置损坏，回转限位无效；物料提升机导轮与导轨间隙过大；钢丝绳固结不规范，缺少绳卡，主钢丝绳缠绕不规范，少量有变形；楼层卸料平台防护门未关闭。
		施工单位：无锡市亨利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元福	
		监理单位：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丁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位、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13	无锡华润江南府一期二标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无锡）开发有限公司		样板房首层临边高差较大，无安全防护栏杆，无安全警告标志；地下室临边钢管材料堆载过高；回填土挤压脚手架，主杆变形；脚手架方案中连墙件做法无说明及可靠性计算；支模架缺少剪刀撑，顶托悬臂端过高无加强水平杆；无施工通道；电缆线老化、破损；主钢丝绳防跳绳装置不规范；变幅小车末端缓冲装置损坏；群塔作业方案编制不合理。 处理意见：停止进苏备案资格核验，待整改合格后恢复。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纪雪	
		监理单位：上海海志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沈宏毅	
14	宿迁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一期	建设单位：宿迁五洲置业有限公司		塔吊（3#）起重量、力矩、高度、变幅机构安全装置全部失效，起重臂连接销脱扣串出，起升机构钢丝绳报废，基础加强节连接螺栓锈蚀严重，未按规定更换；电器、线路严重老化，塔吊未按起重设备保养制度实施保养；落地脚手架搭设与方案不符，纵横向扫地杆、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与建筑物拉结点设置不足，外脚手架连墙件设置不足，未设置抛撑等可靠支撑，造成架体倾斜；脚手架立杆处堆载大料材料和土方，影响架体稳定性，脚手架门洞未采用加固措施；现场搭设落地式操作平台无针对性方案，与两侧外架拉结。 （强条）移动式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模板拆除作业未按方案进行施工。外架、支模架拆除同时进行，存在垂直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构件堆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南通中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春	
		监理单位：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许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15	张家港滨河生活广场 15-19#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建设单位：张家港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两名安全员长期不在岗；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脏乱差；无分包单位登记造册表，未签定总分包单位安全协议，未能对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应急物资清单过于简单，不能满足应急演练需求；施工升降机进料门限位失灵；进料平台与楼层距离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与外脚手架连为一体，无接地防雷保护。悬挑脚手架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要求；各临边洞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未形成定型化；安全资料过于简单，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和真实性；人货电梯安全门两侧未防护到位；悬挑架工字钢尾部固定不规范、与方案不符；电梯井各预留洞口防护未定型化；外架底部、竹笆片上垃圾未及时清理；施工升降机操作平台用铁丝、钢筋代替螺栓，进料门安全装置失灵，进料平台与楼层距离过大，卸料平台与脚手架连为一体，安全门设置不合理，无重复接地保护，资料不齐全。机械定期检查一笔到底，没有时间日期，三级教育知识形式，未见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机械管理员，资料的编制没有编制人和质量安全等部门的参与，对特种作业人员未进行考核制度。 处理意见：停止项目经理驻苏执业资格一年；停止进苏备案资格核验，待整改合格后恢复。
		施工单位：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琛	
		监理单位：江苏东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谈恒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存在问题
16	宿迁碧桂园剑桥湾 1-6#、 18-24#、 31-56#、 59-63#楼	建设单位：宿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塔吊（60#、62#）存在隐患：标准节新老混用，不同结构形式、不同生产厂家的混用；私自改造加装顶升踏步；使用了非原厂制造的主构件（附墙件）；连接螺栓未采用 8.8 级以上的高强螺栓，而是使用的 4.8 级普通螺栓连接；附墙件制造单位无制造许可证，租赁公司无视起重设备的安全性能及可靠性私自改造主构件，盲目投入市场使用；旋转限制器、起重重量限制器、高度限制器无效；旋转支承连接螺栓松动；（塔吊拆除）施工升降机接料平台架体未编制搭设专项施工方案，两侧未设侧向剪刀撑，附墙部位未安装内斜撑（抗扭力）；安全防坠器于 2015 年 6 月出厂，至今未按规定申报检测；主钢丝绳与副钢丝绳铰接；悬挑卸料平台方案中标明使用预埋拉环，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使用钢丝绳直接绑扎在结构上。楼梯边无防护；电梯井门未安装防护门；电梯井道内未设置隔层防护。现场施工人员多数未能自觉正确戴好安全帽，工人安全意识严重缺乏。脚手架专项方案中引用已过期规范。
		施工单位：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斌	
		监理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肖宇	

